

取
齋
志
異
中
的
疑
難
案
件



群
众
出
版
社

聊齋誌異中的疑難案件

(內部讀物)

群 眾 出 版 社

1962年5月

出版說明

这里的七篇案例，均选自我国清代的一部短篇小说集《聊斋誌異》。作者蒲松龄，山东淄川人，于明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生在一个没落的地主家庭里，十九岁时考取了秀才，以后屡試不中，直到七十一岁才考得一个貢生。他除在外做过一年多的幕宾外，一直靠教书为生。清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去世。

这本小冊子，是一九五五年編印的，現在特附譯文重新发行。

目 次

一、冤獄	(1)
二、臙脂 (摘 录)	(10)
三、于中丞	(24)
四、折獄	(29)
五、詩讞	(40)
六、太原獄	(46)
七、新郑獄	(50)

冤 獄

朱生。阳穀人。少年佻达。喜恢譔。因丧偶。往求媒媼。遇其邻人之妻。睨之美。戏謂媼曰。适睹尊邻。风雅妙丽。若我求凰。渠可也。媼亦戏曰。請杀其男子。我为君图之。朱笑曰諾。更月余。邻人出責負。被杀于野。邑令拘邻保。血肤取实。究无端緒。惟媒媼述相譔之辞。以此疑朱。捕至。百口不承。令又疑邻妇与私。擄掠之。五毒惨至。妇不能堪。誣伏。又訊朱。朱曰。細嫩不任苦刑。所言皆妄。既使冤死。而又加以不节之名。縱鬼神无知。予心何忍乎。我实供之可矣。欲杀夫而娶其妇。皆我之为。妇实不之知也。問何凭。答言血衣可証。及使人搜諸其家。竟不可得。又掠之。死而复苏者再。朱乃云。此母不忍出証据死我耳。待自取之。因押归

告母曰。予我衣。死也。即不与。亦死也。均之死。故迟也。不如其速也。母泣。入室移时。取衣出。付之。令审其迹确。拟斬。再駁。再审。无異詞。經年余。决有日矣。令方慮囚。忽一人直上公堂。怒目視令而大罵曰。如此憤憤。何足临民。隶役數十輩。将共执之。其人振臂一揮。頽然并仆。令惧欲逃。其人大言曰。我关帝前周將軍也。昏官若动。即便誅卻。令战惧悚听。其人曰。杀人者。乃宫标也。于朱某何与。言已。倒地。气若絕。少頃而醒。面无人色。及問其人。則宫标也。擄之。尽服其罪。盖宫素不逞。知其討負而归。意腰囊必富。及杀之。竟无所得。聞朱誣服。窃自幸。是日身入公門。殊不自知。令問朱血衣所自来。朱亦不之知。喚其母鞠之。則割臂所染。驗其左臂。刀痕犹未平也。令亦愕然。后以此被参揭免官。罰贖羈留而死。年余。邻母欲嫁其妇。妇感朱义。遂嫁之。

異史氏曰。訟獄乃居官之首务。培阴隲。灭

天理。皆在于此。不可不慎也。躁急污暴。固乖天和。淹滯因循。亦伤民命。一人兴訟。則数农失时。一案既成。則十家蕩产。岂故之細哉。余尝謂为官者。不濫受詞訟。即是盛德。且非重大之情。不必羈候。若无疑难之事。何用徘徊。即或邻里愚民。山村豪气。偶因鵝鴨之爭。致起雀鼠之忿。此不过借官宰之一言。以为凭定而已。无用全人。祇須两造。笞杖立加。葛藤悉斷。所謂神明之宰非耶。每見今之听訟者矣。一票既出。若或忘之。撮牒者入手未盈。不令消見官之票。承刑者。潤笔不飽。不肯悬听审之牌。朦蔽因循。动經岁月。不及登长吏之庭。而皮骨已尽矣。而儼然而民上也者。偃息在牀。漠若无事。寧知水火獄中。有无数冤魂。伸頸延息。以望拔救耶。然在奸民之凶頑。固无足惜。而在良民之株累。亦复何堪。况且无辜之干連。往往奸民少而良民多。而良民之受害。且更倍于奸民。何以故。奸民难虐。而良民易欺也。早衆之所毆罵。胥徒

之所需索。皆相良者而施之暴。身入公門。如陷湯火。早結一日之案。則早安一日之生。有何大事。而願奄奄堂上若死人。似恐谿壑之不遽飽。而故假之以岁时也者。虽非酷暴。而其实厥罪維均矣。尝見一詞之中。其急要不可少者。不过三數人。其余皆无辜之赤子。妄被羅織者也。或平昔以睚眦开嫌。或当前以怀璧致罪。故兴訟者以其全刁謀正案。而以其余毒复小讐。帶一名于紙尾。遂成附骨之疽。受万罪于公門。竟屬切肤之痛。人跪亦跪。状若鳥集。人出亦出。还同猱系。而究之官問不及。吏詰不至。其实一无所用。祇足以破产傾家。飽蠹役之貪囊。鬻子典妻。洩小人之私憤而已。深愿为官者。每投到时。略一审詰。当逐逐之。不当逐逐之。不过一濡毫一動腕之間耳。便保全多少身家。培养多少元气。从政者曾不一念及此。又何必拈楊刀鋸能杀人哉。

【译文】

朱生，阳谷县人。年纪很轻，生性轻浮放荡，喜欢开玩笑。因为老婆死了，去找媒婆说亲，看见媒婆一个邻居的妻子，长得美貌，便和媒婆开玩笑说：“刚才看你那个邻居倒很漂亮，要是我娶她做老婆，她一定很愿意。”媒婆也开玩笑说：“你要把她的男人杀了，我就帮你想办法。”朱生笑道：“好啊！”

过了一个多月，媒婆的那个邻居出外讨债，在野外被人杀死了。县官把四邻地保都捉去责打追究，却毫无破案头绪；只有媒婆所说和朱某互相开玩笑的话，可以作为线索。因此县官就怀疑朱生是凶手，把他捉来审问。但朱生怎样也不承认。县官又怀疑那个女人和他有奸情，也把她捉来，用尽苦刑逼供，妇女受不住，便屈打成招，承认是她杀害了丈夫。又审问朱生，朱生说：“她年青体弱受不了苦刑，刚才所说的完全是乱说的。如果让她含冤而死，而又背个不贞节的名声，纵然神鬼无知，我也于心不忍。现在我说了实话罢；我因为想娶她为妻所以杀了她的丈夫，这都是我一个人做的事，这个女人实在什么也不知道。”县官问：“有什么证据？”朱生答：“有血衣可以作证。”县官就派人到他家里搜查，却找不到血衣。于是又毒打他，打得他死去活来好几次。朱生就说道：“这是因为我母亲怕

我会被处死，不忍拿出证据，需我自己回家去取。”于是又把朱生押回家里，他对母亲说：“交出血衣来要被处死，不交出来也要死，横竖都是死，迟死不如早死，免得活受罪。”母亲听了大哭，就走到房里去，隔一会，果然拿了血衣出来，交给县官。县官检验后，认为证据确凿，就把朱生判处死刑，后来送给上司审核，上司退回来再审，口供也一致。

过了一年多，朱生处斩的日期快到了。一天，当县官正在审查犯人罪状的时候，忽然有一个人闖上公堂，怒气冲冲地指着县官大骂道：“你这个糊涂蛋，怎能管理老百姓！”这时，几十个差人一拥而上，待要拿那人；那个人举起手臂一挥，差人都跌倒在地。县官大惊，想溜走。那人大喝道：“我就是关大帝駕前的周将军，昏官如敢动一动，马上就杀死你。”县官非常害怕，只得听他说。那人又说道：“杀人的是宫标，与朱生有什么关系！”那人说完话就倒在地上，昏迷过去。一会儿醒来，面无人色。县官问他是什么人，才知道他就是宫标。拷问结果，宫标完全招认了自己的罪行。

原来宫标素来不安分守己，知道被害人讨债回来，想他腰包里一定有很多钱，就杀死他，那里知道被害人身边一个钱也没有。后来听说朱生屈打成招了，心里暗自高兴。那一日，他恍恍惚惚地走进了衙门，也不知自己说了些什么。县官讯问朱生：

“血衣是从那里来的？”朱生自己也不知道。再把他母亲传来讯

问，才知道这血衣是他母亲割伤自己手臂，用血染成的。检验她的左臂，果然有一条刀痕还没有平复。县官看得目瞪口呆。以后县官就因这桩事情被人告发，丢了官，还受到罚金赎罪的处分。后来就死在监牢里了。

一年后，被害人的母亲要她媳妇嫁人，那妇女因感激朱生的义气，就嫁给了他。

异史氏说：“断案子是作官的首要任务。或者是积阴功，或者是伤天理，关键都在这里，所以不能不慎重。性情急躁和贪污残暴，固然违背上天的平和之气；停顿拖沓，也会伤害百姓的性命。一个人打官司，会使好些农民耽误农时；一件案子构成，会有十家破产；难道这是小事吗？我常常说：做官的人，不胡乱接受状词，就是作了最大的好事。而且，不是重大的情节，就不必要拘留人在此等候；没有难以解决的疑问，又何必犹豫不决呢？即便居民中见识浅陋的人，或者山村里脾气粗暴的人，偶然为了一点小小的争执，涉讼公堂，也不过是想借重官长的一句话，作为论定是非的标准。用不着全部有关系的人，只要打官司的双方就够了。该打的打，纠纷立时断清解决，难道‘神明的县官’不是这样吗？常常看见现在的审案子，一张传票发出，就好像把这件事忘掉了。拿着传票的差役们，没有收到足够的贿赂，决不会缴消这张见官的传票。师爷们所谓‘润笔’的费用收得不满足，也不肯把开审的牌子挂出来。这些蒙混拖延下来，动不动就是成

年累月，等不到上堂打官司，早已经消耗得精疲力尽了。可是，高居在百姓头上的官长，却很舒适地躺臥床上，好象沒有发生什么事情一样，哪里知道在水深火热的牢獄里，有无数冤枉的罪犯，伸着脖子，奄奄一息地等待着救援出来呢！当然，兇暴頑劣的坏人，是不值得顾惜的；但是，善良的人受到连累，怎么能够忍受得了呢？况且，沒有罪而受到连累的，往往是坏人少而好人多，而好人受害的惨状，比起坏人来，更要加倍。为什么呢？坏人不容易受虐待，好人却容易受欺负。衙役所打骂的，科房师爷所勒索的，都是找善良的人，好施行威迫。人要是进了衙门，就好象陷在热湯烈火之中，官司早了结一天，就早安生一天。究竟有什么问题？但是，在公堂上萎靡得象死人一样的官长，似乎怕那无厌的貪囊一时不能填滿，故意延长岁月。这样，看起来虽然不是残酷暴虐，而实际上所造成的罪恶是一样的。通常一宗案件里，最关紧要不能缺少的，不过三几个人，其余都是无罪良民胡乱被攀扯在内的。有的不过是因为平日对人瞪了一瞪眼得罪了人，有的因为眼下家境富裕招来飞禍，告状的把他的全付刁滑本領放在正案上。也用捎带的誣陷报复一些细小的怨仇。受禍的只要状子上带上了一个名字，就成了貼骨的毒瘤，在衙门中受尽千千万万的折磨，痛苦万状。旁人下跪，自己也随着下跪，好象一群鳥落下来一般；旁人出来，自己也出来，又象被拴着的猴子一般。实际上，官问不到他，吏查不到他，在本案中一点也用不到

他，只能使他倾家荡产，去填满恶劣衙役那填不满的口袋，卖掉儿女典押妻子，去发洩小人的私人仇恨。我深切地希望做官的，每当有人投到衙门来的时候，略加审问，应当裹下去的就裹下去，不当裹的就删减一些。不过是一动笔一抬手的时间，就保全了多少人的身家性命，培养住多少元气！当政的人向来不注意到这些，哪里等到使用枷锁刑具才是杀害百姓呢？”

臙脂

东昌卞氏。业牛医者。有小女字臙脂。才姿慧丽。父宝爱之。欲占凤于清門。而世族鄙其寒賤。不屑締盟。以故及笄未字。对戶龔姓之妻王氏。佻脱善謔。女閨中談友也。一日送至門。見一少年过。白服裙帽。丰采甚都。女意似动。秋波縈轉之。少年俯其首。趋而去。去既远。女犹凝眺。王窥其意。戏之曰。以娘子才貌。得配若人。庶可无憾。女晕紅上頰。脉脉不作一語。王問識此郎否。答曰不識。王曰此南巷鄂秀才秋隼。故孝廉之子。妾向与同里。故識之。世間男子。无其温婉。今衣素。以妻服未闋也。娘子如有意。当寄語委冰焉。女无言。王笑而去。數日无耗。心疑王氏未暇即往。又疑宦裔不肯俯拾。邑邑徘徊。縈念頗苦。漸廢飲食。寢疾愒頓。王氏

适来省視。研詰病因。答言自亦不知。但尔日別后。即覺忽忽不快。延命假息。朝暮人也。王小語曰。我家男子。負販未归。尙无人致声鄂郎。芳体違和。非为此否。女頰顏良久。王戏之曰。果为此者。病已至是。尙何^怨顧忌。先令夜来一聚。彼岂不肯。女叹息曰。事至此。已不能收。但渠不嫌寒賤。即遣媒来。疾当愈。若私約則断断不可。王領之遂去。王幼时与邻生宿介通。既嫁。宿偵夫他出。輒寻旧好。是夜宿适来。因述女言为笑戏。囑致意鄂生。宿久知女美。聞之窃喜。幸其机之可乘也。将与妇謀。又恐其妒。乃假无心之詞。問女家閨闥甚悉。次夜踰垣入。直达女所。以指叩窗。內問誰何。答以鄂生。女曰。妾所以念君者。为百年不为一夕。郎果爱妾。但宜速倩冰人。若言私合。不敢从命。宿姑諾之。苦求一握紆腕为信。女不忍过拒。力疾启扉。宿遽入。即抱求欢。女无力撐拒。仆地上。气息不續。宿急曳之。女曰何来恶少。必非鄂郎。果是

鄂郎。其人溫馴。知妾病由。當相怜恤。何遂狂暴如此。若復爾爾。便當嗚呼。品行虧損。兩无所益。宿恐假迹敗露。不敢復強。但請后会。女以親迎爲期。宿以爲遠。又請之。女厭糾纏。約待病愈。宿求信物。女不許。宿捉足解綉履而去。女呼之返曰。身已許君。復何吝惜。但恐畫虎成犬。致貽污謗。今褻物已入君手。料不可反。君如負心。但有一死。宿既出。又投宿王所。既臥。心不忘履。陰揣衣袂。竟已烏有。急起篝燈。振衣冥索。詰之。不應。疑婦藏匿。婦笑以疑之。宿不能隱。實以情告。言已徧燭門外。竟不可得。懊恨歸寢。竊幸深夜無人。遺落當在途也。早起尋之。亦復杳然。先是巷中有毛大者。游手無籍。嘗挑王氏不得。知宿與洽。思掩執以胁之。是夜過其門。推之未扃。潛入。方至窗外。踏一物。輒若絮帛。拾視則巾裏女寫。伏听之。聞宿自述甚悉。喜極。抽身而出。踰數夕。越牆入女家。門戶不悉。誤詣翁舍。翁窺窗見男子。

察其音蹟。知为女来者。心忿怒。操刀直出。毛大駭。反走。方欲攀垣而下。追已近急。无所逃。反身夺刀。媼起大呼。毛不得脱。因而杀之。女稍痊。聞喧始起。共烛之。翁脑裂不能复言。俄頃已絕于墙下。得綉履。媼視之。臙脂物也。逼問女。女哭而实告之。但不忍貽累王氏。言鄂生自至而已。天明送于邑。邑宰拘鄂。鄂为人謹訥。年十九岁。見客羞涩如童子。被执駭絕。上堂不知置詞。惟有战慄。宰益信其情真。橫加桎械。书生不堪痛楚。以是誣服。既解郡。敲扑如邑。生冤气填塞。每欲与女面相质。及相遭。女輒詬詈。遂結舌不能自伸。由是論死。往来复訊。經数官无異詞。后委济南府复案。时吳公南岱守济南。一見鄂生。疑不类杀人者。阴使人从容私問之。俾得尽其詞。公以是知鄂生冤。筹思数日。始鞠之。先問臙脂。訂約后有知者否。答无之。遇鄂生时別有人否。亦答无之。仍喚生上。溫語慰之。生自言曾过其門。但見旧邻妇王氏与